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审发〔2023〕5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平遥—临汾输气 管道（洪洞经济开发区—常家沟新村）改线 工程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平遥—临汾输气管道（洪洞经济开发区—常家沟新村）改线工程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平遥—临汾输气管道（洪洞经济开发区—常家沟新村）改线工程安全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批复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洪洞县应急管理局、临汾市能源局、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31日印发
